

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持有人将享免费义务教育等权利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法制办12月4日就《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居住证持有人可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包括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平等劳动就业等多项权利，并可逐步享受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等权利。

为了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秩序，在公安部2012年底报送的《居住证管理办法(送审稿)》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及部分城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会同公安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明确了居住证的功能定位、申领

条件及范围。根据户籍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征求意见稿规定：“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就业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稳定就业、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在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

意见稿明确了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各项便利。根据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证等便利。

同时，意见稿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使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居民委员会选举、人民调解员选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等权利，在居住地享受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婚姻登记等便利。

在持证人登记为常住户口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证发放地

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根据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各类城市制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换领、补领等各项程序性规定，并对骗领、出租、出借居住证等违法行为及负责居住证持有人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意见稿同时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5年1月2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邮寄信函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



八一大道贯通 昨晚试通车

□晚报记者 张燕
实习生 何渊博 文/图

本报讯 在众人的期盼中，周口市辖区八一大道(黄河路至莲花大道段)终于打通了，昨天晚上的试通车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尝鲜”。

昨日20时30分许，从老火车站拆除现场(八一大道和黄河路交叉口)向南，记者看到来往的轿车一辆接一辆(如图)。道路两边还有一些行人边走边

聊，言语之间表达了道路畅通给他们带来的喜悦之情。“这路一打通，我心里畅快多了。”家住莲花大道一小区的王先生说，为了避开堵车，每天上班总要掂量走哪一条路才最方便，现在好了，再也不用为这事犯愁了。

一位工作人员正在清扫路面，他身上带有反光标志的服装引起记者的注意。“今天(12月4日)下午五六点的时候，道路两端的挡板被拆除，开始试着让车辆通行。”这位工作人员介绍。

危急关头第一个冲向火海

太康籍战士蒋昆 荣登11月份“中国好人榜”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12月4日记者获悉，由中央文明办等单位组织的“中国好人榜”2014年11月份评选结果揭晓，“烟火”中冒险救援的我市太康籍战士蒋昆荣登11月份“中国好人榜”。

今年27岁的蒋昆是太康县城关镇人。10月6日9时30分许，一辆满载烟花炮竹的皮卡车行至洛阳市郭寨汽车站附近一座加油站时，突然“噼里啪啦”地响了起来，并从车窗里飘出滚滚浓烟。车上人员弃车外逃，周围的人们也吓得不知所措。危急关头，正在附近执勤的解放军战士蒋昆手持灭火器第一个冲了上去，及时扑救。后在战友的帮助下，终将大火彻底扑

灭，避免了更大灾害事故的发生，因此，蒋昆被众多网友赞为“救火英雄”。10月8日上午，洛阳市民郭先生将一面写有“军民鱼水一家亲，危难时刻见真情”的锦旗送到蒋昆所在部队，感谢蒋昆危难时刻及时出手。

接到关于蒋昆在洛阳冲入“烟火”中救援的线索后，本报记者第一时间与蒋昆取得联系，以《太康籍战士“烟火”中冒险救援》为题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第一时间传递了正能量。

“为这样的中国军人感到骄傲”“人民的骄傲，军人的骄傲，父母的骄傲，太康人的骄傲”“这样的人要多一些，更多一些”……不少网友这样评价蒋昆危急时刻冒险救援的事迹。

“淮阳泥泥狗”“买氏中医外治法” 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

我市国家级“非遗”增至8项

□晚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郭向群

本报讯 12月4日记者获悉，我市“淮阳泥泥狗”、“买氏中医外治法”两个“文化宝贝”成功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至此，我市国家级非遗项目已增至8项。

据悉，此次全国申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总数为1111个，最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有153项，其中，我市的“淮阳泥泥狗”、“买氏中医外治法”两个项目成功上榜。

“淮阳泥泥狗”是淮阳县的特产，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被誉为“活化石”，是豫

东一带妇孺皆知的泥塑艺术品。该泥塑以黄土为胎，黑色染底，经过打泥、搓坯、成形、打底、晾晒、画花等几个工艺步骤完成。它造型古朴浑厚，形状奇特怪异，似拙实巧，墨底彩绘，艳而不俗。其题材包罗鸟、兽、鱼、虫与人物，可谓无奇不有，个个充满着一种虚幻的超脱神秘感，散发出浓烈的乡土气味和野性的芬芳。

近年来，我市文化部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国家级“非遗”项目已增至8项，其他6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分别为：越调、太康道情戏、太昊伏羲祭典、槐店文狮子、心意六合拳、官会响锣。

先安置后征迁 引导群众合法申报审批建房

周口港区“堵”“疏”结合 “两违”治理成效显著

□晚报记者 张肇

本报讯 一个多月来，周口港区结合自身实际，在“两违”治理工作中坚持“堵”“疏”结合，先安置后征迁，引导群众合法申报审批建房，使辖区居民宅基地建房行为变得更加规范、合理、有序。

建章立制 遏制“两违”现象产生

12月3日，记者从周口港区城管委第二次全会上了解到，港区认真落实了日报制度、周点评制度、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巡查制度、联合执法制度、建房申报审批制度，严厉打击了“两违”行为。在治理“两违”过程中，22个行政村有12个表现突出，受到了表彰。

港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他们不仅对接到的6起群众举报的“两违”行为，在调查取证后进行了一一处理，还清理了“两违”建设18处，其中强行拆除6处，群众自行拆除4处，劝停9处，下发“两违”建设拆除通知书16份。“在拆除的‘两违’建筑里，孙楼行政村一处养牛

场的拆除工作，动静大，影响面广，有效遏制了港区‘两违’现象发生的苗头。”

严把审批关 引导群众合法建房

周口港区纪委书记尚红伟告诉记者，为了维护群众的实际利益，满足群众建房的刚性需求，港区设立了建房申报审批制度，使得辖区居民宅基地建房行为变得更加规范、合理、有序，这不仅是他们开展“两违”治理工作的有力补充，更是“堵”“疏”结合，治理“两违”策略中“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港区始终坚持先安置后征迁政策，目前正在建设的一处安置小区一期工程，其中有15幢多层住宅楼已经交付使用，可容纳492户居民居住。预计在2015年6月1前完工的7幢小高层，可容纳308户居民居住。

尚红伟说，下一步，港区将按照严制度、防反弹，求深化、见成效的工作思路，防止已解决的问题反弹，巩固“两违”治理成果。同时加大建房申报审批制度及拆迁安置政策的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建不如不建、多建不如少建的好处。